

杨浦区老旧低洼小区排水管网检测、管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委托，对杨浦区老旧低洼小区排水管网检测、管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其以上；

3) 具备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

4) 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 类)，可承担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作业能力证明；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杨浦区老旧低洼小区排水管网检测、管养项目

2、预算资金：3000000 元（国库资金：3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991865 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3、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交付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提交物探服务成果报告、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成

果报告，服务期共 10 日历天。

5、交付地点：业主指定。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可自**2026-10-15**至**2026-10-22**，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09: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未携带上述资料或迟到的服务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岭路 115号

联 系 人：缪欣炜

电 话：021-6513543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蔡黎敏

电 话：137644419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杨浦区老旧低洼小区排水管网检测、管养项目
2	交付地点	业主指定。
3	预算金额	3000000 元（国库资金：3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991865 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岭路 115 号 联 系 人：缪欣炜 电 话：021-65135432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 邮 编：200011 联 系 人：蔡黎敏 电 话：13764441911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9	交付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提交物探服务成果报告、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成果报告，服务期共 10 日历天。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其以上； 3) 具备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 4) 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 类)，可承担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作业能力证明；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公示期间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时。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11时前。 提问方式：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送至磋商文件领取地址，蔡黎敏收（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暂以补充文件形式，如需开答疑会，采购代理单位将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各投标单位。
1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 19 楼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会议室。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会议室。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服务要求报告；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8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诉规定时限内送至上海市西藏南路831弄2号交通大厦19楼，联系人：蔡黎敏，联系电话：63459273。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专家评审费另行按实结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31	备注	磋商文件以附件“word”版本为准。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服务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服务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技术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单位。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将以召开答疑会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单位将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答疑会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参加答疑会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

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服务、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 1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
-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8.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8.4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0.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磋商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审时才能考虑。

22. 评审委员会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3.2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在得到评审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6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3.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3.8 澄清：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

标。

2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 评审原则及方法

24.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定标

25. 定标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5.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采购单位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单位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28.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29. 投标注意事项

- 29.1 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29.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2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29.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抓实防汛防台工作，消除住宅小区排水安全隐患，近期我街道结合现场设施排查与历年汛情受灾情况，梳理确定辖区重点风险点位。经查，鞍四(1)、鞍四(2)、鞍四(3)、鞍山二村、鞍山五村、鞍山六村、鞍山七村、鞍山八村、锦西路 100 弄、锦西路 150 弄、馨怡花园等 11 个小区，建成年代久远、管网老化严重，管道淤积大量淤泥、落叶及杂物，排水能力不足，遇短时强降雨，易出现路面积水、雨水倒灌等问题，隐患突出，居民诉求强烈。

为补齐排水设施短板、防范汛期内涝风险，保障居民出行与居住安全，现需要对上述小区排水管道开展地下管线探测、检测和清淤。

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为本项目工程区域范围提供地下管线探测及管道疏通、清淤和检测/CCTV 检测服务，并提供地下管线探测报告、cctv 检测报告。

CCTV 清淤、疏通、清捞窨井、检测费用，根据最终实际工作量按单价按实结算。

二、服务清单（具体工作量详见本需求附件）

序号	项目
1	鞍山四村第一小区
2	鞍山四村第二小区
3	鞍山四村第三小区
4	鞍山五村
5	鞍山六村
6	鞍山七村
7	鞍山八村
8	锦西路 100 弄
9	锦西路 150 弄
10	馨怡花园
11	鞍山二村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探测标准,对本次涉及范围内的地下原有管线进行探测。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小区原有总雨水井、总污水井的位置、井底标高、管底标高。(与市政道路的总接口(围墙内外),市政监测井,直接排放至河道的总接口等)

(2) 探测清楚小区内地面道路的雨水井,污水井,雨水收水口,雨水管和污水管位置、每段管径、管底标高,井底标高,水流走向,埋设深度,管道材质等情况。

(3) 探测清楚小区内地面道路下强弱电管线,煤气管线,强弱电井,给水管等的位置、管径、标高和材质等情况。

(4) 按 1: 500 出图的精度提供管线探测成果。

2. 探测精度要求

(1)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leq 0.10h$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delta_{th} \leq 0.15h$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以厘米计,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 = 100\text{cm}$)

(2)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5\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3\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3. 适用规范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地下管线测绘标准》(DG/TJ08-85-2020);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 08-2121-2013)。

4. 提交成果

(1) 管线探测工作报告

(2) 综合管线成果表(包括管线性质、直径、管顶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等)

(3) 综合管线成果图

2、CCTV 检测内容及要求

承担本项目的全部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工作以及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的辅助工作包含清捞窖井、拆管堵、封管堵（详见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任务书）

（一）疏通检测内容

（1）封堵抽水、疏通内容

使用封堵气囊进行封堵一段距离的管道，并使用水泵抽水；抽水完成后，使用疏通车清洗管道内部。

（2）检测内容

CCTV 检测（管内水位少于 20%），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管网资料、进行现场勘察、编制检测方案、管道检测并采集影像资料、后期技术交底。

（二）适用规范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 444-2022）

（三）检测要求

（1）设备开机后，机器人下井前：编辑好井的编号、拍摄周边环境。操作员按照 CAD 图纸编号进行正确的管段编号，管径 DN300 以下采用 QV 拍摄，DN300 及以上采用 CCTV 拍摄。施工员在井盖或地面附近点按照 CAD 图纸编号，现场遇新增管段图纸无编号时，施工员应自行增加独立编号并补全图纸。

（2）管道检测时，管道内水位不高于管道口径的 20%。将设备放入管道内，放置好后，记米器归零后，以合理的速度进行爬行，遇到缺陷点需要定位拍摄。设备到达管道另一头后，镜头抬升看到井盖后保存视频，并填写外业记录表，包含管段信息（编号、管径、管材、长度、井盖尺寸等），每日与检测视频同步上交。

（3）检测完毕后，保存好视频资料，施工区域确保冲洗干净。

（4）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检测，需在外业记录表备注原因，同步提交现场情况说明照片。

（5）检测过程中遇到打不开的井盖，需破坏后检测管道，损坏的井盖需重新更换。

(6) 最终提交全部检测视频及电子版报告。

服务期：

四、技术标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CCTV 检测

- (1) 封面；
- (2) 综合说明；
- (3) 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工作量的布置；
- (4) 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 (5) 实施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 (6) 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方案及内容；
- (7) 管道疏通和检测服务进度计划；
- (8) 服务与承诺。

2、地下管线探测

- (1) 封面；
- (2) 项目概况；
- (3) 物探技术服务方案及内容；
- (4) 物探服务进度计划；
- (5) 提交的物探成果资料；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服务承诺。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一、CCTV 检测

序号	小区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污雨水管道长度	单位
1	鞍山四村第一小区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5661.7	m
2	鞍山四村第二小区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4477	m
3	鞍山四村第三小区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8039.2	m
4	鞍山五村小区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4941	m
5	鞍山六村小区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5297	m
6	鞍山七村小区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3578.4	m
7	鞍山八村小区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2934.1	m
8	锦西路 100 弄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1102.5	m
9	锦西路 150 弄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284	m
10	馨怡花园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2046.8	m
11	鞍山二村	CCTV 检测（含清捞、疏通、清淤）	544	m

二、工程物探

序号	小区名称	探测项目名称	工作量 (小区占地面积)	单位
1	鞍山四村第一小区	管线盲探	53345	m ²
2	鞍山四村第二小区	管线盲探	49428	m ²
3	鞍山四村第三小区	管线盲探	67645	m ²
4	鞍山五村小区	管线盲探	40452	m ²
5	鞍山六村小区	管线盲探	33255	m ²
6	鞍山七村小区	管线盲探	16923	m ²
7	鞍山八村小区	管线盲探	30811	m ²
8	锦西路 100 弄	管线盲探	4815	m ²
9	锦西路 150 弄	管线盲探	1365	m ²
10	馨怡花园	管线盲探	20273	m ²
11	鞍山二村	管线盲探	4611	m ²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服务企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杨浦区老旧低洼小区排水管网检测、管养项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2.3 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审价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甲方付款先决条件：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每阶段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以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商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误或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有误或由于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及时收到付款通知及发票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将不视为甲方违约。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要按程序对项目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科学管理，严格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规定、本合同中明确的各项条款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9.10 在建设项目的管理过程中，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及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11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

9.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项目的变更，而发生需要确认延长工期、增加费用、保证质量等情况时，乙方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情况的判断、专业意见和建议等），会同甲方作出对该等事项进行处理的意见，并依据该处理意见负责实施。

9.13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从甲方处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通过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9.14 在组织各类项目招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该项目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办理，确保招标活动及其签署合同的法律有效性、订立的合同符合甲方的要求。

9.1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向设计、施工和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如果因乙方的原因而致使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6 乙方应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该项目经审查的设计图纸和甲方的质量要求，作好专项、阶段性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和依据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审核。

9.17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协调、督促所有项目建设参与方严格履行各自的合同。乙方应作好该项目的工期控制工作，严格监督执行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9.18 为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工期和造价的要求，乙方应全面、充分地组织协调设计、监理、施工方的工作并及时或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有关情况。

9.19 乙方应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项费用的支付进行有效的审核，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在符合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经由乙方签字认可后，再提交给甲方审定支付。

9.20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一、评审程序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如有），其余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提纲上签字。

4、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5.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二、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定标结果。

5、定标办法：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其以上；

(3) 具备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

(4) 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 类)，可承担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作业能力证明；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未提供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5) 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3.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人未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未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的；材料提交要求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材料的。

三、 详细评审

报价评分（分值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

1、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0-40	1. 服务内容策划与实施方案；2. 专业技术与服务特色的表现；3. 项目实施管理及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响应方案中策划与实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细的得 27-40 分，响应方案中策划与实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3-26 分，响应方案中策划与实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0-12 分。
2	人员配备	0-15	1、项目负责人能力、经验情况；2、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3、项目团队合作经验。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能力、经验丰富，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完善优异的，项目团队合作经验丰富的得 10-15 分，项目负责人能力、经验一般，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一般，项目团队合作经验一般的得 5-9 分，项目负责人能力、经验较差，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较差，项目团队合作经验较差的得 0-4 分。
3	项目解读、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30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服务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3、合理化建议。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 评分标准：对采购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2-30 分；对采购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措施一般的得 5-11 分，对采购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

			较差，合理化建议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措施较差的得 0-4 分。
4	类似业绩	0-5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认定。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 评分标准：有效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四、总分计算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杨浦区老旧低洼小区排水管网检测、管养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1

报价明细清单

一、CCTV 检测

序号	小区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工作量 (污雨水管道长度 m)	单价	小计
1	鞍山四村第一小区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5661.7	元/m	
2	鞍山四村第二小区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4477	元/m	
3	鞍山四村第三小区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8039.2	元/m	
4	鞍山五村小区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4941	元/m	
5	鞍山六村小区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5297	元/m	
6	鞍山七村小区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3578.4	元/m	
7	鞍山八村小区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2934.1	元/m	
8	锦西路 100 弄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1102.5	元/m	
9	锦西路 150 弄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284	元/m	
10	馨怡花园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2046.8	元/m	
11	鞍山二村	CCTV 检测 (含清捞、疏通、清淤)	544	元/m	
12	合计				

二、工程物探

序号	小区名称	探测项目名称	工作量 (小区占地面积 m ²)	单位	小计
1	鞍山四村第一小区	管线盲探	53345	元/m ²	
2	鞍山四村第二小区	管线盲探	49428	元/m ²	
3	鞍山四村第三小区	管线盲探	67645	元/m ²	
4	鞍山五村小区	管线盲探	40452	元/m ²	
5	鞍山六村小区	管线盲探	33255	元/m ²	
6	鞍山七村小区	管线盲探	16923	元/m ²	
7	鞍山八村小区	管线盲探	30811	元/m ²	
8	锦西路 100 弄	管线盲探	4815	元/m ²	
9	锦西路 150 弄	管线盲探	1365	元/m ²	
10	馨怡花园	管线盲探	20273	元/m ²	
11	鞍山二村	管线盲探	4611	元/m ²	
12	合计				

公司主要从业人员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资格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证书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 作时间
公司 从 业 人 员						
拟 派 本 项 目 专 业 人 员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服务要求报告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须包括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特色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应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小组人员情况等）。
- 3、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
- 4、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单位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9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
盖公章）；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 磋商小组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杨浦区老旧低洼小区排水管网检测、管养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名称（公章）：